**关于做好2025年硕博连读和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为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学校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我校《内蒙古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内农大研字〔2025〕1号）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硕博连读和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考核”制工作通知如下：

1. **组织机构**

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学校、学院分级负责，共同协作完成，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相关方案，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学院开展具体工作，组建学科考核小组，负责初选、考核、成绩评定、提出拟录取名单等工作。

1. **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创新人才攻读博士学位。

1. **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体检标准。

（一）硕博连读

1.申请人为本校全日制非定向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硕士就读专业须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

2.修完本学科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分的基础上，学习成绩优秀，即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得低于80分，没有课程补考。

3.英语达到我校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4.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培养潜力。

5.报考的博士生导师一般为硕士期间同一导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按原研究方向选择博士生导师。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选拔范围

（1）受过纪律处分者；

（2）课程学习阶段有过不及格课程者或考试作弊者；

（3）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者。

（二）应届生“申请考核”

（1）2025年毕业的本校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申请者只能在同一级学科（类别）下申请，跨一级学科（类别）申请的由学院组织专家初审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定通过。

（3）英语达到我校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4）申请者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符合我校授予学位要求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录用与申请学科研究内容一致的学术论文，或取得与申请学科研究内容一致的科研成果（如：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专著、新品种、标准、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等）。申请者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或录用与申请学科研究内容一致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四、报名流程**

（一）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考生请于2025年3月3日至3月9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按要求提交报名信息，办理报名手续，未参加网报者不能参加考核。考生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核、录取或学籍注册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报送材料：2025年3月10日前将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学院。

1.申请硕博连读者提交《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硕士成绩单，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2.申请应届生“申请考核”者提交《应届生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同级别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信原件（网报系统下载），密封后提交，硕士成绩单，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五、工作流程**

（一）学科初选

学科考核小组由至少5名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学科考核小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按招生人数1：3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的申请者名单，比例不足的，按照实际人数组织复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于2025年3月15日前在学院网站对外公示。

1. 学科考核

2025年3月25日前，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各学科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公开进行，并做好各项考核记录并留有影像材料，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察学术志趣、学术能力、科研水平、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外语水平考核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

考核成绩为百分制，成绩构成为外语考核成绩占2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50%。每一项设定合格线，考核成绩60分以上者为合格。

1. 学院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科考核小组的考核过程、考核成绩、拟录取意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拟录取名单，附主要申请材料，在学院网页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2025年3月31日前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申请者材料。

（四）拟录取

研究生院复核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上报教育部。

1. **监督工作**

（一）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学校纪检监察处对考核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二）实行巡考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派有关工作人员到考核现场巡考，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要建立健全考核工作规章制度，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申请人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

内蒙古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3月3日